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第3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市臺灣大道市政大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潘副市長文忠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何家瑗

伍、主席致詞：(略)

陸、補頒委員證書(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解除列管
3-1-1	請社會局在托育發展指導服務之整體分工上再作討論。	有關托育發展指導服務說明如下： 1. 本案為實驗性方案，係提供本市收托疑似遲緩未確診兒童之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人員，以提升托育人員通報率。 2. 目前6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針對所屬行政區內願意接受通報、個管服務且初複篩評估確認之遲緩兒童，經社工評估有需求者提供到宅服務、到園服務。 3. 旨揭方案屬實驗性方案，若效益佳，未來會增加能量擴大分區辦理。	社會局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3-1-2	請教育局瞭解現行安置幼兒園及後續整體資源議題，使後續所需投注人	1. 本局每年度視幼兒園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規劃特殊教育資源，以逐年增班為原則，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提供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教育局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力或資源能更清楚規劃	更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 2. 另幼兒園將視特教學生的需求協助向本局提出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教育輔具等特教資源，並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始得提供是項服務。		
3-1-3	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和社會局討論並掌握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申請期間，適時提出申請。	教育局： 1. 本局每年度視幼兒園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規劃特殊教育資源，以逐年增班為原則，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提供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更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104 學年度已增 3 班特教班，目前共計 58 位巡迴輔導教師及 7 班集中式特教班協助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服務。 2. 另因臺中市公益彩券審核較為嚴謹，倘若需要額外經費，本局將依公益彩券申請程序提出申請。 社會局： 依據公益彩券盈餘發行條例第六條：「本法所稱盈餘、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有關教育局申請特殊教育資源，若為教育局法定業務，依上揭規定非屬社會福利支出，無法申請相關經費。	教育局 社會局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3-1-4	請社會局對彙整之表格定義	1. 本局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已透過聯繫會議討論各需求評估之定	社會局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使其一致化，並就指標定義補充說明，使各中心資料彙整較趨為一致。	義。 2. 並於10月21日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林雅容委員與會提供建議如后附。		
3-1-5	請社會局研議如何作整體性資料分析及呈現，並評估是否有需要召開小組會議及修正委員會要點。	1. 本案已邀請三位早推會委員於10月21日出席，依各局處分組指導所呈現資料。 2. 並依討論結果試行於第2次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請委員提供相關建議。	社會局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3-1-6	請教育局針對案內學前無法轉銜教育安置之幼童權益，邀社政單位、家長參與安置協商會議，並將會議結果向主席說明。	1. 本局業於104年7月28日（星期二）由本局許副局長春梅主持，並邀請專家學者、家長代表、本府社會局、社區資源中心及個案家長，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是項會議共協調11名個案，每名個案皆依其需求提供協助，協處結果彙整如附件。 2. 本局業於104年8月28日將結果向主席說明並經主席裁示：「爾後請依此協調模式，積極協助個案安置轉銜。」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教育局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捌、工作報告

委員建議：

- 一、因應情緒障礙類特殊兒童人數增加，建議教育局特教專業人員中增聘心理師及社工師，如無經費，可考量洽健保局給付的療育服務。
- 二、教育局特教需求中物理治療需求人數較少，建議教育局對幼兒園進行療育服務內容宣導，以增進專業人員敏感度。
- 三、有關申請教育局專業團隊治療師通過人次比率偏低，請教育局針對未

通過部分作原因分析及後續追蹤事宜。

四、建議衛生局針對婚後孕前健康檢查項目與早期療育相關部分多作分析說明。

五、有關聯評中心有 5%的個案拒絕通報，請各聯評中心個管師可以和通報中心社工合作或請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社工協助，和家長說明相關早期療育資源。

六、有關聯評中心評估個案多數為語言遲緩，建議宜再對心智障礙、功能性所造成的語言遲緩作分析。

七、現行 0-3 歲遲緩兒童通報率已提升，建議社會局將現行 0-3 歲後續所提供服務彙整呈現，並強化各單位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增能家長能力。

八、建議社會局宜對家庭支持需求所提供服務內容再作討論，確認要以學術界定或實務方案類型來做分類。另建議釐清早療服務成效的概念，並確認報告中，早期療育服務成效數據與內容代表的真正意涵。

九、建議通報中心宜掌握 0-3 歲個案資料，才能讓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提供服務。

十、建議通報中心資料宜針對持續服務量原因作分析說明，如：持續服務量中有多少是承去年度持續服務個案。

十一、有關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家庭支持需求連結率中照顧人力需求連結較低，建議宜加強照顧人力的服務與資源連結。

十二、有關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資源網絡中兒科診所部分，建議衛生局轉知兒科醫學會協助兒科診所通報事宜。

主席裁示：

一、請教育局對幼兒園加強宣導特教專業團隊各項服務內容，並針對通過比率偏低部分進行原因分析及後續因應方式。

二、請衛生局檢視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或其中之項目)是否適合列入早期療育工作報告。

三、請社會局邀集各局處針對語言發展遲緩評估、後續服務或因應對策召開專案會議。

四、有關聯評中心有 5%的個案拒絕通報，請各聯評中心個管師協助家長瞭解後續早期療育資源及服務，提升家長接受通報服務的意願。

五、請衛生局函文兒科醫學會協助轉知各兒科診所，對於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請通報本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

六、各局處會議資料應呈現月份一致的工作報告。

玖、提案討論：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 會：同日中午 12 時 10 分

